

包头市饰面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元盛公辉绿岩采矿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安全预评价报告

法人代表人：王普贤

技术负责人：朱伟

评价项目负责人：姚振明

二〇二三年四月

声明

为保证本报告的准确、公正、真实、有效，对包头市饰面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元盛公辉绿岩采矿工程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公司指派安全评价员姚振明、姬长兴、侯宗有等到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测、检查工作，并根据实地检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对本报告负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



评价单位（盖章）：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评价人员

	姓 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姚振明	S011011000110201000169	010639	
项目组成员	姬长兴	1700000000300202	030739	
	侯宗有	S011011000110203000065	040453	
	胡二奎	1700000000100188	031227	
	杨瑞华	0800000000207457	008992	
报告审核人	吕 志	1800000000200650	035140	
	储兆海	0800000000206663	012970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 焘	1800000000300099	033188	
技术负责人	朱 伟	0800000000101056	005381	

编写报告人员表

姓名	资格证书号	职称	专业	分工及编写章节	签字
姚振明	S011011000110201000169	高工	采矿工程	前言	
姬长兴	17000000000300202	工程师	安全工程	第一、四章	
杨瑞华	08000000000207457	高工	电气	第二章	杨瑞华
胡二奎	17000000000100188	工程师	机械	第三章	胡二奎
侯宗有	S011011000110203000065	助工	地质	第五章	侯宗有